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3號

113年度聲字第1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政繁

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劉政繁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且本件準備程序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終結，被告劉政繁並無證據聲請調查，亦無同案被告欲調查證據而聲請將被告劉政繁轉換為證人之情形，故被告劉政繁與其他共犯間並無勾串、湮滅證據等事項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(一)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(二)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(三)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

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6、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劉政繁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參酌卷內同案被告、證人之指述、扣案之書證及物證等證據，被告劉政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、第4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132條、第231條第2項、第1項等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劉政繁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不僅預期刑期很高、長期任職或居住於出海相當便利的基隆地區，且正值壯年，並無阻礙逃亡的疾病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且被告劉政繁為警察人員，不僅人脈廣、熟悉偵查技巧，更藉由包庇插股、洩漏警察機關臨檢等方式，涉犯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，這種屬於隱密性甚高、查緝不易的貪瀆犯罪，被告劉政繁與其餘同案被告或證人供述不一，其餘同案被告亦均有在偵查中更改證詞之情形，足認被告劉政繁有相當理由有串證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及執行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監控設備等方式替代羈押，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、收受物品。

(二)聲請意旨雖以上開理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件無法以具保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監控設備等方式替代羈押已如上所述；且本件尚有其餘同案被告尚未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劉政繁亦未進行審理程序，以被告劉政繁曾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之事實觀之，尚難除被告劉政繁日後更改供述或與其他同案

01 被告、證人互相勾串或湮滅證據之可能性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審酌被告劉政繁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
03 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，亦無同法第1
04 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，是聲
05 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09 法官 陸怡璇

10 法官 李 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張景欣